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工[2018]4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工[2018]187 号）。现将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3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（其中：1、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100 万元，该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（支付方式：授权支付）；2、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130 万元。该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

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（支付方式：授权支付）。

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和平县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抄送：曹敏捷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12份）